



#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 讲 话

#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讲　　话

周　　思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辉 生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讲话

周思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14—5号)

佳木斯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5 4/16 · 字数 105,000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8,550

统一书号：3093·269 定价：0.38 元

## 目 录

前 言 .....	( 1 )
第一讲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	( 8 )
一、共产党员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 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 8 )
二、坚持正确路线，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 16 )
第二讲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	( 26 )
一、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	( 26 )
二、要严格实行党委的集体领导.....	( 30 )
三、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 36 )
四、坚持集体领导必须反对夸大个人作用.....	( 38 )
第三讲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 党的纪律 .....	( 45 )
一、正确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 45 )
二、必须严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 50 )
三、要服从党的利益，顾全大局.....	( 53 )
第四讲 坚持党性，根绝派性 .....	( 59 )
一、维护党的团结，反对一切派别组织活动， 坚决防止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	( 59 )
二、派性同无产阶级的党性是根本不相容的.....	( 65 )
三、实行“五湖四海”的原则，不许搞宗派.....	( 68 )
第五讲 要讲真话，言行一致.....	( 75 )
一、说老实话、表里如一，是共产党人的品质.....	( 75 )

二、要言行一致，反对两面派作风	(78)
第六讲 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	(87)
一、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允许发表不同的意见	(87)
二、发扬民主精神，正确对待批评意见	(89)
三、思想上理论上的不同意见不能压服	(94)
第七讲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99)
一、保障党员的权利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发挥 党员积极性的重要保证	(99)
二、切实保障党员的申诉权，才有利于其他 权利不受侵犯	(101)
第八讲 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107)
一、选举必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107)
二、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必须严格 遵守党内民主选举的规定	(109)
第九讲 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114)
一、发挥党组织的战斗作用，坚决同坏人 坏事作斗争	(114)
二、要发扬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反对 自由主义态度	(122)
第十讲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125)
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	(125)
二、对所犯错误要分清矛盾的性质，党内斗争 不许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	(130)
三、对人的处理要慎重，处理错了要纠正	(134)
第十一讲 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	(138)
一、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特殊化是剥削 阶级的恶习	(138)

<b>二、坚持在真理面前和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b>	
的原则，不准搞特权.....	(142)
<b>三、要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b>	(146)
<b>第十二讲 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b>	(153)
<b>    一、共产党员要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锋</b>	
战士，做到又红又专.....	(153)
<b>    二、努力学习，提高觉悟程度和现代化建设本领.....</b>	(158)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总结了我们党几十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教训，是对党章的必不可少的具体补充，是我们党的重要法规。这个法规，寓意不凡，来之不易，它是我党几十年来政治生活实践经验的结晶，是用血的代价换来的无价之宝。《准则》的制定，使我们党在完善党规党法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对于党的建设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必将把我们党的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现在，我们党拥有三千八百万党员，面临着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复杂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只有正确处理好党内的各种关系，包括党员与党员的关系、党员与党组织的关系、书记与委员的关系、下级与上级的关系、全党与中央的关系等等，才能更好地团结全党，步调一致地去领导全国人民夺取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伟大任务——四化建设的新胜利。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

空前团结，奋发努力，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处理党内关系上，我们也有深刻的教训。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后期，陈独秀在党内实行家长制统治，破坏民主集中制，拒绝不同意见；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某些时候，王明搞“一言堂”，对不盲目附和的同志，戴帽子、打棍子，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严重地破坏了党内的正常政治生活。建国以后的某些时候，我们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也曾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思想路线也发生了根本转变，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要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的肌体造成的创伤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现在，在某些党员身上，怀疑、抵制党的路线，阳奉阴违，派性高于党性，无组织无纪律，搞特殊化，摆官架子等不良倾向，仍然存在，这就需要整顿，以便使我们党的政治生活状况有一个根本的改善。《准则》正是总结了我们党几十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特别是吸取了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针对当前存在的党风党纪问题，明确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遵循的轨道和应当达到的要求。所以《准则》的贯彻执行，必将使广大党员的质量有一个大的提高，使党

的领导得到改善和加强，党的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从而保证党中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十二条《准则》，是我党历史上形成的准则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大发展。《准则》的各项规定，除了体现了我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之外，还增加了许多新内容。我们党对纠正党内出现的错误思想，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发扬优良作风，是一贯重视的。但是，过去我们讲纠正党内错误思想，讲党性的修养和锻炼，主要是从思想意识、思想作风的角度提出来的，还没有上升到党规党法的高度。现在把它以成文的党规党法的形式全面地系统地规定下来，这在党的建设历史上是一个重大的发展和创造。

十二条《准则》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其中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强调党的集中统一和党的纪律等方面的规定。《准则》把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作为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最根本的一条规定下来，这是最重要的拨乱反正。文化革命的十年间，林彪、“四人帮”在篡改党的政治路线，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全面专政”的同时，肆意篡改党的思想路线，任意歪曲、阉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离开实践标准，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都当作法律和教条。《准则》总结了林彪、“四人帮”制造“现代迷信”的教训，重申党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恢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既强调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潮，又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反对那种本本上有的不许改，本本上没有的不许说、不许做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这样，就能够使党的政治路线得到正确地贯彻。《准则》强调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强调正确实行民主集中制，反对个人专断。这是我们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总结。我们党经过延安整风，从“七大”到“八大”，比较注重集体领导，党内生活生机勃勃，革命事业迅速发展，连续取得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伟大胜利。但是，一九五八年以后，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不正常的现象，使党的工作中某些错误不能得到及时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鼓吹踢开党委闹“革命”，肆意践踏党的集体领导原则，使党的事业蒙受了极大的损失。鉴于这个教训，《准则》规定从中央到基层的党委会，一律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都由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专断。这种制度，我们要永远坚持下去。《准则》强调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我们党曾经是一个作风良好，纪律严明的党。由于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重，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动作整齐，步调一致，所以全国解放之后，在中华大地上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使整个社会风气为之一新。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加上党内生活不正常，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党内不良倾向发展起来，

一度不正之风有所滋长，纪律松弛。这就损害了党的威信，削弱了党的战斗力。所以，我们一定要认真地把党风党纪整顿好，特别是要肃清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的流毒，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只要我们认真执行《准则》，就能够使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大大提高党的战斗力；就能够使我们党较为经得起风险的考验，避免再犯被林彪、“四人帮”那样的反革命阴谋家利用的错误；就能够使我们党更好地担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取得四化建设的胜利。

认真地学好《准则》，正确地掌握《准则》，是贯彻执行好《准则》的前提和基础。在学习中，要发扬我党历来倡导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学风。这是能否使《准则》变成物质力量和发挥作用的关键。每个党员要踏踏实实地执行，真正照着去做。如果学习和应用相脱节，嘴上说的是一套，实际做的是另一套，说得好听，做得很差，本身就是违背《准则》的表现。五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对照准则的规定，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和作风，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凡是违背准则的规定的，必须及时地、切实地纠正过来，个别党组织和某些党员的无组织无纪律、继续闹派性和各行其是的现象，必须彻底改变。”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认真地从自己做起，严于解剖自己，勇于自我批评，根据《准则》的规定，对照检查自己的实际言行，符合的就坚持下去，不符合的就决心改正。切实执行《准则》，是今天做一个处于执政地位而又肩负四化建设重任的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

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应当带头学习和执行《准则》，并且成

为别人的楷模。领导干部模范地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历来是我党的光荣传统。这个传统遭到了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至今没有完全恢复过来，这是一部分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在群众中威信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学习和执行《准则》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把这个光荣传统恢复过来。只要党的各级领导同志身体力行，言传身教，首先按照《准则》搞好领导班子，又能层层带动广大党员，那末，搞好党风就大有希望，搞好党的建设就大有希望。

执行《准则》主要靠党员的自觉，但也离不开必不可少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学习中应当充分发扬民主，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要很好地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帮助一些党员扫除身上的灰尘，去掉思想和作风上的毛病。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坚持真理，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如果对错误倾向采取明哲保身的自由主义态度，就是放弃了共产党员的战斗责任，也违反了《准则》的规定。

各级党的组织应当把领导和检查党员学习和执行《准则》，列入党委和支部的议事日程，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定期检查《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委员会提出报告。《准则》既然是体现着全党的意志，那么违反《准则》也就是对全党意志的损害。如果有违反《准则》的行为，不论这个党员资格多老，职位多高，都“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过去，我们夺取民主革命的胜利依靠的三大法宝，其中

最重要的一条是党的建设。今天，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时期，我们依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所以，我们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搞好党员的教育，搞好干部的教育，健全党的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作用和模范作用，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一个朝气蓬勃、作风纯正、组织坚强、纪律严明的富有战斗力的党。全党同志应当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自觉地维护党规党法，模范地执行党规党法，同心同德，努力奋斗，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新胜利。

# 第一讲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 和思想路线

## 一、共产党员要坚定不移地执行 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我们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各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这是党中央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最根本的要求。

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政治路线的基本内容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一条反映全国人民最高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它象灯塔一样照亮了我们前进的道路。这条政治路线的制定，是有充分科学根据的。首先，它反映了我国历史进程的客观要求。当无产阶级掌握了全国政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实现后，我国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存在。我国现阶段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变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需要的矛盾。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就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主

要任务。其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不仅需要变革与生产力已经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且主要的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是在变革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时，也要相适应地发展生产力。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我国情况下，就是通过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来保证不断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再次，它是建成社会主义的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阶级，不仅要消灭剥削阶级，消灭产生阶级的根源，而且要消灭工农间的阶级差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为这一切准备了物质基础。并且，实现四化本身也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志之一。

我们知道，正确的政治路线的提出并不等于它的实现，要实现它还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做出极大的努力。我们要横下心来，专心致志，始终如一地进行四化建设。要把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雄心壮志牢固地树立起来，毫不动摇，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路线贯彻始终。

为什么《准则》要求坚定不移、始终如一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呢？最根本的一条，因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的最大的政治。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取决于生产的大发展。我们应该明确，在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工作，经济问题，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党的政治路线的核心，是最大的政治，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许多社会政治方面的问题，都要通过发展经济才能最终解决。因此，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为

这个中心服务。只要经济工作搞好了，社会生产力发展了，物质财富增多了，别的社会问题就容易解决了。如果我们安于现状，不努力尽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就要挨打，我们的国家地位，我们民族的富强，人民的幸福，都不过只是空谈。所以，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全力以赴，聚精会神，毫不动摇地为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而奋斗。

回顾一下走过来的道路，可以使我们更进一步认清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性。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们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八大正确地肯定了我国“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论十大关系》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适合当时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一九五八年，毛泽东同志又提出把全党的工作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号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并主持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这就标志着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开始。但是，由于我们在胜利面前不谨慎了，犯了“左”的错误，延误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进行了长达十年之久的反革命大破坏，使我国人民遭受一场大灾难，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粉碎“四人帮”之后，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党明确提出了把全党的

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正确地确定了党在新时期的政治路线。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功绩。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二十年来，几经波折，始终没有能够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生产力发展的比较慢，人民生活几乎没有改善。因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刻不容缓。今后，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就要始终如一地搞四化建设，不受任何干扰。就是爆发了大规模战争，打仗以后，还要继续干，重新干。我们一定要按照党的政治路线指明的方向、道路走下去，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实事求是是共产党人的唯一正确的思想路线。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特别是延安整风，在全党确立了一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简单地说，就是实事求是。我们党的这条思想路线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坚持和执行党的思想路线。

第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根本点”。无产阶级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的根本观点，就是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是在人们意识之外、不依赖人和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它按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运动和变化；客观实在是第一性的，它决